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作成書面處分及確認處分無效事件，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自不得提起訴願。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稱其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疑義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就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管制其寄發信件、書籍等措施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申請作成書面處分之案件，以及就綠島監獄行政規則及相關管理措施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請求確認無效之案件，分別經本部矯正署以 107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783920 號函、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88120 號函、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90750 號函轉綠島監獄收辦，嗣訴願人認綠島監獄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爰以署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之訴願書（本部收案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7 日）提起訴願。

三、查前揭訴願人所稱申請案件，業經綠島監獄分別以 107 年 9 月 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70 號書函、107 年 9 月 2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110 號書函、107 年 10 月 1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08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在案，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